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5年5月1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5月15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5月16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於2025年5月1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5月16日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6日

釋 義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7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8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8
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9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10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10
其他事項	1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11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胡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2025年5月16日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v)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及(vi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ii)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4年度本行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85.7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50.82億元。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2024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6.37億元。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0.65億元。
- （三）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

董事會函件

10股派發現金股息1.722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¹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5.82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98.73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25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194.55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47元人民幣)，佔本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50%、佔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8.37%。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4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9.79%，預計2025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了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使本行在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董事會制定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4年度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

¹ 本行「中信轉債」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

董事會函件

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大類	預算	2024年 實際執行	執行率	2025年 預算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3.00	2.18	72.6%	2.50
(二)專項固定資產	30.99	18.56	59.9%	21.96
其中：1.營業用房	7.94	4.07	51.2%	8.97
2.科技投入	22.90	14.39	62.8%	12.84
3.公務用車	0.15	0.10	67.8%	0.15
合計	33.99	20.74	61.0%	24.46

本行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4.46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2.50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21.96億元。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有關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歷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說明，一般以年度末作為報告出具基準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資金使用發生實質性變化，發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經鑒證的前募報告。」

本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賬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根據有關規定，本行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

董事會函件

與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根據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以及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本次配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將於2025年6月22日屆滿。

鑒於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將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6年6月22日。

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進行了修訂並及時披露。具體修訂情況請參見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3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以及前述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訂內容外，本行配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相關的具體內容請參見2025年3月26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中信銀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收費主要依據本行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收費為人民幣71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65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與2024年度審計費用持平。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 經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具備從事審計工作的專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執行證券服務業務的經驗,具備投資者保護能力;均具備良好的誠信狀況及應有的獨立性;均不存在損害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股東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滿足中信銀行審計工作要求。
- (二) 《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的審議程序充分、恰當。中信銀行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中信銀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此,我們同意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信銀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銀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中信銀行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我們同意將該議案提交中信銀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的辦事處。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是實現國家「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本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一年來，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堅決落實監管各項要求，科學分析研判內外部形勢，把握機遇、應變克難，穩步推進各項改革發展工作，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2024年，本行效益、質量、規模更趨協調，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136.46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685.7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76%和2.33%；不良貸款率較年初進一步下降0.02個百分點至1.16%，撥備覆蓋率提升1.84個百分點至209.43%；業務規模平穩增長，資產總額超9.5萬億元，存貸款規模均超5.7萬億元。總體來看，本行經營發展保持並鞏固了「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現將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堅持服務國家戰略，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质效

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督導管理層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系統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持續完善高質量金融供給。一是**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加大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董事會始終把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放在首要位置，推動本行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以金融活水精準澆灌實體經濟。2024年，本行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涉農等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分別增長21%、16%、14%，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二是**堅守國有企業使命，推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圍繞做細做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發力，指導管理層結合實際研究貫徹落實舉措，優化金融供給，在助力金融強國建設中，努力開創本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全力服務科技強國戰略，截至2024年末，本行科技企業貸款同比大幅增長19.3%，服務前五批國家級「專精特新」企

業戶數同比增長25%；積極助推綠色低碳轉型，綠色信貸餘額同比大幅增長超30%；深入踐行「價值普惠」理念，進一步健全普惠金融產品體系，普惠小微貸款同比增長10%，多項評價指標穩居同業前列；加快構築養老金融生態圈，滿足客戶多元養老需求，個人養老金賬戶年增客戶突破百萬，中生代備老客群和長輩客群戶數同比增長12%；助力數字中國建設，圍繞「科技強行」戰略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數字技術研發和應用轉化，數字創新成果顯著。三是堅持金融為民，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董事會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高度重視並推動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走深走實，定期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指導健全完善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體系，持續加強消保體制機制建設，不斷提升消費者的獲得感和滿意度，本行「有溫度的消保」社會美譽度持續提升。

二、堅持強化戰略引領，持續注入高質量發展動能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聚焦價值銀行建設，堅持謀遠謀好謀快並舉，制定了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的2024-2026年發展規劃，明確了本行力爭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的發展願景。同時，聚焦戰略實施管理，督導管理層細化工作舉措，推動戰略規劃落地生效。一是著力打造「五個領先」銀行。董事會強化戰略管理，以打造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為牽引，推動本行將能力與體系建設貫穿經營管理，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打造適應新發展格局的核心競爭力。2024年，本行零售管理資產餘額達4.69萬億元，對公財富管理規模近2,10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1%和16%；綜合融資規模突破14萬億元，同比增長9%；交易結算產品驅動力和場景生態服務力進一步提升，交易結算金額、活躍客戶數持續增加；香港分行開業，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增

強，國際收支、結售匯量、跨境電商服務規模突破歷史新高；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縱深推進「業技數」深度融合，重點項目取得關鍵性進展，數字化賦能業務價值加速釋放。二是**統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指導管理層深入踐行「零售第一戰略」，堅持高質量獲客與高價值經營，不斷深化零售經營體系建設；公司銀行業務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線，堅持「量、價、質、客、效」協調發展，深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加強金融市場研判，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的價值定位，體系化推進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2024年本行零售、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淨收入佔比分別為40.85%、44.91%和13.35%，業務結構愈加均衡穩健，內生增長動力愈發強勁。三是**科學開展資本管理和補充**。高度重視資本管理工作，及時聽取和研究審議《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4-2028年資本規劃》《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等匯報和議案事項。推動完善資本管理體系，指導統籌做好資本內源與外源補充安排，完成永續債發行、推動可轉債轉股，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4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較年初增長0.73個、0.51個和0.43個百分點，達到9.72%、11.26%和13.36%，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提升，有力有效支撐了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三、 堅持穩健經營理念，持續增強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安全底線。一是**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定期聽取全面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等風險管理工作匯報，研究制定本行2024-2026年風險管理策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等制度文件，圍繞進一步夯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根基、持續強化各類風險管理能力積極建言獻策。督導管理層持續優化風險偏好體系和風險內嵌機制，強化授信集中度和並表風險管理，提升各類風險的全流程管理能力。積極落實監管要求，指導研究完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助推提高銀行集團危機應對能力。聽取研究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準備有關情況，推動加快資本管理高級法建設，同業率先提交本輪高級法監管評估申請。二是**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高度重視加強全口徑資產質量管控，堅持「清舊」和「控新」

並舉，確保資產質量保持平穩向好態勢。定期聽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緊跟國家一攬子化債政策，推動本行不斷提升房地產、地方政府隱性債務、中小客戶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能力；大力推進不良資產清收化解，創新運用處置手段，深化協同化險機制，全年處置不良貸款813億元，不良處置價值貢獻進一步提高；持續抓實抓好「五策合一」，做專行業研究，不斷提高授信政策調整應變能力。2024年，本行各類風險總體可控，資產質量進一步鞏固，風險抵補能力穩中有升。

三是著力強化內控合規管理。董事會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定期聽取和審議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情況、監管檢查意見及整改情況匯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指導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持續加強合規、案防、洗錢風險管理，強化重點領域監測排查，切實提升內控有效性，進一步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持續加強關聯方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監控，嚴格遵循監管法規和交易所關聯交易相關規定，認真審議關聯交易議案，審慎設定關聯交易限額，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根據監管規定，每年向股東大會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就關聯交易管理以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情況進行說明，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接受市場監督。

四是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董事會及時聽取審計工作及發現問題整改情況、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等匯報，審議通過年度審計計劃方案，持續強化對審計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的審查指導，深化審計監督與其他監督的協同貫通，促進形成監督合力。推動提升審計覆蓋水平和持續審計能力，推進數字化審計，統籌做好審計揭示問題的「上半篇文章」與審計督促整改的「下半篇文章」，進一步強化審計結果運用，深化審計發現問題整改。

四、 堅持做好市值管理，持續打造價值銀行

面對複雜嚴峻的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市值管理工作，推動構建完善投關工作體系和ESG管理體制機制，持續加大對投資者、中小股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保護工作力度。一是**不斷加強資本市場溝通交流，維護鞏固良好投資者關係**。指導和推動管理層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聚焦「價值銀行」建設，以「走出去+引進來」相結合的方式，不斷豐富市場溝通形式，多層次、多維度、多渠道回應投資者關切，全面提升價值傳遞質效，促進各類投資者都能「走得近、聽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積極響應新「國九條」相關要求，穩步推進中期分紅方案落地實施，分紅比例、頻率得到提升，進一步增強投資者獲得感。2024年，本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等多個資本市場獎項。二是**深入貫徹ESG理念，積極推動ESG管理賦能**。高度重視並有力推動ESG相關工作，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和管理機制，將ESG管理納入發展規劃，推動ESG理念融入關鍵業務領域，加強ESG品牌宣傳。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自上而下、創新驅動、相互促進、協同運轉」的ESG管理體系更趨完善，ESG理念融合經營管理更加深入，產品服務創新更加豐富。2024年，本行明晟ESG評級提升至A級，中證ESG評級提升至行業最佳AAA級。三是**高質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在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同時，持續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主動拓展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的廣度和深度，積極呈現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和「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成效，增強市場對本行發展邏輯、增長空間、價值定位的關注與認可。2024年，本行在滬港兩地交易所共發佈中英文公告300餘份，所有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連續8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等級「A類」評價。

五、 堅持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堅持傳承和使用好中信吃「改革飯」、打「創新牌」的成功經驗，在深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完善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中堅持守正創新，不斷推動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完善公司治理頂層設計**。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全面梳理和重檢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高管層向董事會和監事會信息報告管理辦法等多項治理內規，不斷夯實公司治理體系合規高效運作的制度根基。持續加強董事會專業化和多元化建設，穩妥有序完成第七屆董事會換屆選舉，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供專業支撐。二是**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本行全體董事勤勉履職，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效合規運作，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專門委員會會議36次，審議通過議案200項、聽取匯報80項，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改革發展提出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強化推動董事會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有力促進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質效持續提升。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制衡作用，積極順應上市公司獨董制度改革形勢，建立獨董專門會議機制。持續加強董事會與中小股東、監事會、外部審計師等各方的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深入推動各治理主體形成監督合力。三是**加強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堅持定期聽取並加強對中央政策和最新監管要求的學習，做深做實常態化學習機制。2024年，組織集體學習7次，梳理學習最新監管制度94項，重要會議、講話及文章103篇次，持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前瞻性。全體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交易所、自律組織、本行組織的各類專題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法》修訂與董監高履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資本管理、反洗錢管理等，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科學決策水平。非會期間，閱研董事會參閱資料及備案材料達百餘份，持續做深做實重點項目和重

點分支機構調研，及時全面了解掌握外部監管動態、政策研究解讀，以及本行戰略執行、業務動態、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各方面情況。2024年，本行連續第二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系統工作會議精神，聚焦建設金融強國目標，全力推動本行做好「五篇大文章」、攻堅「五個領先」銀行建設，完善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在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上，進一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不斷開創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是實現國家「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本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一年來，本行監事會堅持把貫徹中央決策部署、落實監管各項要求作為重要監督方向，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圍繞2024-2026年發展規劃和全行中心工作，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為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一、 聚焦「國之大者」，錨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踐行國有銀行使命擔當

監事會及時掌握國家大政方針和監管政策導向，堅決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高度關注本行踐行國家發展戰略情況並提出監督意見。一是**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建議本行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把服務新質生產力作為關鍵著力點，加大對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金融支持，助力培育新興產業、未來產業，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二是**高質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針對《關於銀行業保險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實施方案，積極建言獻策推進「五篇大文章」的落地執行，科技金融要提升服務能力，綠色金融要提質增量，普惠金融要可持續發展，養老金融要做優服務體系，數字金融要加快建設步伐。三是**踐行金融工作的人民性**。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工作計劃》，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題調研，從高質量、可持續、穩發展的角度，建議本行提升消保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打造有溫度的消保口碑。

二、 聚焦戰略引領，圍繞「五個領先」銀行建設，紮實開展戰略監督

聚焦價值銀行建設，堅持謀遠謀好謀快並舉，董事會制定了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的《2024-2026年發展規劃》，以打造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為牽引，明確了本行力爭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的發展願景。監事會加大對戰略規劃制定及實施的監督力度，於年初聽取《2021-2023年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2024-2026年發展規劃》等匯報，監督本行2021-2023年規劃目標完成情況，提出加強政策研判、保持戰略定力、加強規劃實施過程管理、不斷夯實全行高質量發展基礎、鞏固提升核心競爭力等意見建議，促進規劃執行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

三、 聚焦財務運行，緊扣資本管理，促進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一是認真履行財務監督職責。聽取《經營情況匯報》《財務預算方案》等匯報，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並出具審核意見，監督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二是持續關注信息披露情況。**對本行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內幕信息知情人報送工作進行監督，持續關注本行優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體制機制情況。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等議案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符合規定。**三是加強資本管理履職監督。**聽取《2024-2028年資本規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等匯報，建議本行加大輕資本轉型及息差管理力度，加強成本管控，壓降高風險權重資產，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聽取《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準備情況匯報》，提出加強資源保障和執行監督力度，強化對分行的培訓和指導，提升分支機構執行質效等意見，指導本行紮實做好迎檢驗收工作。

四、 聚焦重點領域，加強風險防控，督促做好風險防範和化解工作

一是**監督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情況**。聽取《風險管理策略(2024-2026年)》，全面了解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目標及重點工作任務，提出切實抓好風險管理策略實施、強化全面風險管控的監督意見。持續關注全面風險管理質效，按季度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監督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洗錢風險、制裁風險、表外業務風險、並表風險等主要風險管理情況，關注本行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監督本行遵守風險監管指標，及時進行風險提示。二是**持續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落地實施情況**。聽取《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驗證報告》3次，監督本行模型驗證機制的有效性及整改優化情況。聽取《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制度落實情況匯報》，監督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事項的議案》審議程序，監督董事會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履職盡責情況。三是**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情況**。聽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重點工作完成情況，提出做好聲譽風險防控相關監督意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四是**加強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履職監督**。根據監管新規，本年度聽取《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監督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地執行情況，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五是**加大對重點領域風險的監督**。聽取不良資產處置、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集團並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股權管理、負債質量管理等匯報，監督並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圍繞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意見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緊盯關鍵事、關鍵人、關鍵行為，加強重點環節管理，促進本行保持穩健風險偏好，實現有效風險管控。

五、 聚焦內部控制，築牢合規底線，持續夯實內控合規基礎

一是**重點關注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完善情況**。持續關注監管新規，積極研判本行內控管理面臨的新形勢，聽取《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匯報》，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注本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公司治理主體履行內部控制職責。二是**跟蹤監督問題整改情況**。針對洗錢風險管理、境外子公司管理等提出監督意見，持續關注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建議本行從源頭建立長效整改機制，明確階段性整改目標和整改舉措，關注整改進展情況，督促提升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三是**監督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審議聘用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議案，加強對聘用程序及聘用條款的公允性監督。定期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交流，了解當前金融機構普遍面臨的挑戰，以及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聽取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審閱審計報告，加強對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有效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評價。

六、 聚焦履職監督，加強評價結果應用，助力提升履職質效

一是**持續完善履職監督體系**。本行監事會將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作為監督重點，健全履職評價工作機制，逐步形成以「日常監督－訪談－測評－審議－溝通反饋－改進」為主要流程的履職評價工作機制，建立系統化的履職檔案，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作為年度評價的基礎和依據。二是**科學制定履職評價標準**。根據被評價人職責範圍，科學設置評價指標，差異化設置評價內容，注重將內外部規定涉及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的最新要求及時納入評價範疇，評價內容日趨全面、評價維度日趨多樣。三是**加強履職評價結果應用**。通過將監事會履職評價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綜合績效考核掛鉤，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取酬掛鉤，拓展履職評價結果影響力，構建「評價差異化、取酬差異化」的履職評價體系，有效促進公司治理各主體提升履職質效。

2024年，監事會通過出席3次股東大會、4次類別股東會，列席11次董事會會議、36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年度工作會議、監管會談等管理層會議，開展與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訪談等多種方式，認真履行自身監督職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七、 聚焦監督職責，強化自身建設，持續貢獻監督價值

一是加強政策學習研究，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做深做實常態化學習機制，及時學習國家經濟金融新政策、監管機構新規定。全年組織集體學習7次，學習最新監管制度94項，重要會議、講話及文章103篇次，同步了解本行落實情況，有效把握監督工作重點。全體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自律組織、本行組織的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法》修訂與董監高履職、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資本管理、反洗錢管理等，進一步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二是豐富監督職責，完善監事會頂層設計。**重檢修訂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健全完善委員會職責，進一步夯實監事會及其專委會合規有效運作的制度根基。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6.0版，2024年)》，新增並細化了監事會在公司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洗錢風險管理、涉刑案件風險防控、會計政策變更等方面的監督職責，進一步壓實監事會對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職責，持續提升監督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穩妥有序完成第七屆監事會換屆選舉，進一步優化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確保監事會運作持續合規。**三是提升會議質效，優化監事會運行機制。**科學制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對照監督清單主動規劃會議安排，堅持「預審制」會議模式，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召開監事會預審會議，對重要議題發表監督意見，充分行使監督職責。全年召開監事會會議1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通過議案47項、聽取匯報71項，全面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發出《監督工作函》5

期，發佈《監督提示函》1期，赴3家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將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及時傳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層分類推進會議決議和監督意見的督辦落實，構建閉環式監督體系，健全跟蹤落實機制，有效促進了監督效能提升。

八、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八)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內容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九)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8.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擬聽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95.82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1.722元人民幣(稅前)。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委任之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將向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2024年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4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7.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